

李福龙：我国能源规划两级三类体系已基本成熟

1月5日上午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新闻发布会，将发布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。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李仰哲先生参加新闻发布会，发展规划司副司长李福龙、何勇健，新能源司司长朱明，副司长梁志鹏回答问题。

以下为会议实录：

央视：最近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了能源方面的十三五规划，之前有电力的、煤炭的，今天又发布了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，我想问一下这些规划是否有相互重复，如何把握规划之间的关系？还有一点就是想问今天发布的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和以往五年的规划有什么样的区别？它的亮点和创新点在哪些方面？谢谢。

李福龙：刚才问的这个问题很好，说明大家对能源规划工作整体进展的情况非常关心。这个问题我理解核心就是规划的定位、体系。刚才李仰哲先生在情况介绍中谈到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是依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的，主要阐述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、政策取向和重大任务，是我国“十三五”期间能源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行动方针。这里面就已经回答了能源规划编制依据和它的功能、定位和作用，每一部规划都有它的特点、规范的领域和功能，这些不同的规划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，为了回答你这个问题，我想介绍三个情况。

一是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和探索，我国能源规划“两级三类”的体系已经基本成熟，“两级”就是国家和地方这两级，“三类”就是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，这些规划之间的关系，特别是总体和专项是相对的。以能源规划、可再生能源规划为例，相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，能源规划是专项规划，相对电力、煤炭、可再生分领域的规划，能源规划又是能源领域的总体规划；可再生能源规划相对于能源总体规划是专项规划，但是相对于水电、风电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这些可再生规划又是总体规划，这是关于规划体系的情况。要说明的一点是，国家和省（区、市）一般都根据情况和能源发展的需要，编制了能源总体规划，电力、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，但不要求一刀切，不要求上下简单地一一对照。

第二就是关于规划的功能和定位。总体规划是侧重谋划总体的，专项规划是侧重落实和具体实施的，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。以能源总体规划为例，就是要提出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、指导思想、政策取向，在具体任务方面，要解决涉及全局的问题，如跨区通道建设、跨区资源配置、能源系统的整体效率等重大问题。相对而言，专项规划要更加强化操作，具体提出本领域的规划目标、政策取向，还有具体的任务，包括重大项目的建设布局，重大任务的安排。

第三就是上下层次规划之间有一个服从关系，如地方规划要服从国家级规划，包括国家的能源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，但不是非常机械而是相对灵活的，特别是在规划研究编制的过程中，要上下互动、左右互动，规划之间互相衔接印证，包括目标、重大的布局安排等内容。目前，国家级能源规划，一个能源总体规划加上14个专项规划基本上已经编制完成了，并陆续地发布。与以往五年相比，国家在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大形势下，更加重视规划的引领作用。规划的工作重点和以前相比有所区别，我就简要介绍这些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179.html>